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为加强对中国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等的管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提高奖学金生努力学习、遵纪守法、团结友好的自觉性，培养品学兼优的来华留学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年度评审是指通过对享受各类奖学金资助的来华学习的国际学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第二条 年度评审对象：在华学习一学年以上或者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奖学金生。

第三条 年度评审内容：

1、学习成绩：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

2、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按时上课，出勤表现好；事假、病假履行请假手续；勤奋好学，学习态度好；

3、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活动。

第四条 年度评审标准及职责划分：

1、国际学生年度评审采用百分制，其中道德品行评定占 30%、学习成绩评定占 30%、学习/科研态度评定占 20%、活动表现评定占 20%。国际学生综合评分需在 60 分以上才能通过评审。

2、国际学生学习成绩、学习/科研态度评定及量化打分由专业学院负责，道德品行、活动表现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第五条 国际学生学习成绩评分标准

1、国际学生学习成绩以研究生、本科生、语言生教务管理系统出具的成绩为准，由专业学院按照学生加权学分绩进行计算，加权学分绩大于 60 分开始计分，每多一分则计一分，90 分以上为满分 30 分。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习成绩评定为零分：

- (1)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的
- (2)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第六条 国际学生学习/科研态度评分标准。

1、国际学生学习/科研态度评分由专业学院根据国际学生学习态度、课堂考勤、完成作业、论文发表、学术表现等方面表现进行评定，总分 20 分。

2、国际学生在评审周期内参加学术活动、发表学术论文、获得课题研究与科技发明成果，以及参加 HSK 考试取得不同等级成绩者，按照下列规则加分：

(1) 参加学术活动/比赛及获奖加分标准：

等级		国际级（含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加分 细	参加	5	3	0
	获奖	10	5	3
	第一名/一等	20	10	5

则	奖			
---	---	--	--	--

(2)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发表论文级别		国际核心数据 库收录	国家级核心 刊物	省部级学术 刊物
加分 细则	非第一作者	8	5	3
	第一作者	15	8	5
	学术专著(独著)	15		
	学术专著(非独著)	8		

(3) 获得课题研究与科技发明成果加分标准(以通过相应鉴定为准)

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加分细则	20	15	10	5

(4) 参评学年参加 HSK 考试通过者加分标准:

等级	HSK6 级		HSK5 级		HSK4 级	
	180 分	240 分	180 分	240 分	180 分	240 分
加分细则	10	15	5	10	2	5

(5) 参加同一类比赛(活动)取最好成绩加分;参加多项比赛(活动),按比赛(活动)等级或最高获奖名次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七条 国际学生道德品行评分标准

1、国际学生道德品行评分按照扣分的方式进行评价,满分 30 分,最低为 0 分。

2、国际学生若在评审周期内有以下情况,按标准进行扣分

(1) 日常言行举止不端正且造成不良影响、达不到处分标准，扣 1~3 分。

(2) 故意损坏教室、宿舍、办公区域公共物品，达不到处分标准，扣 5~10 分。

(3) 受到通报批评者，扣 5 分。

(4) 受到警告处分者，扣 10 分。

(5)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15 分。

(6) 受到记过处分者，扣 20 分。

3、国际学生若在评审周期内有以下情况，则道德品行记 0 分：

(1)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惩处者。

(2) 散布虚假不实信息或言行不当，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3)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第八条 国际学生活动表现评分标准

1、学生活动表现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国际学生参加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以及通过发挥专业特长和兴趣爱好在相应领域取得的成果进行量化打分。

2、参加体育、文艺或者文化交流体验等社会活动、发挥特长爱好取得成绩者，按照下列规则加分：

(1) 参加体育、文艺或者社会活动及获奖加分标准：

等级		国际级（含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加分	参加	5	3	1

细则	获得名次/奖项	10	5	3
	第一名/一等奖	15	10	5
	参加文化交流体验等社会活动 或参加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	1 次 1 分		

(2) 参加同一类比赛（活动）取最好成绩加分；参加多项比赛（活动），按比赛（活动）等级或最高获奖名次加分，不累计加分。

3、担任各级各类团体、比赛/活动、学生组织的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出色、模范带头作用发挥明显者，按照下列规则加分：

(1) 担任国际学生辅导员助理满一年任期、无违规违纪行为、无考试不及格，加 10 分。

(2) 担任校级协会、学生组织的负责人加 10 分，其他负责团队成员加 5 分；院级体育、文艺等文化活动协会、学生组织的负责人加 5 分，其他负责团队成员加 2.5 分。

(3) 担任大项活动、专项工作的学生负责人，在各项工作中和活动中起到组织协调和模范带头作用、受到好评与肯定，视情加 5~15 分。

第九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结果。学校对奖学金生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奖学金的资格进行评审，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审意见，以及是否继续提供或者中止、取消奖学金的建议，

1、综合评分不足 60 分的国际学生，中止其享受奖学金资格一年。被中止享受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

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者减免部分费用留校继续学习。中止奖学金者，如继续以自费方式留校学习，须于接到评审决定起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有关专业学院审批。被中止奖学金的学生中止期满前可提出书面申请，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享受奖学金。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 （1）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 （2）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 （3）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第十条 年度评审程序：

1、本人申请。参加年度评审的奖学金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国际教育学院领取《学生自评表》，根据要求如实填写后按规定期限提交至国际教育学院。

2、专业学院评审。国际教育学院将评审表汇总分类后提交至各专业学院，专业学院根据奖学金生的实际情况对国际学生学习成绩、学习/科研态度进行量化评分，评分结果由专业学院分管国际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提交至国际教育学院。

3、国际教育学院评审。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奖学金生的实际情况对国际学生思想品德、活动表现进行量化评分，然后汇总上述量化成

绩进行综合评定，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审意见和相关建议。

4、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5、评审结果上报。公示期满后，国际教育学院将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按规定期限上报至上级有关主管部门。

6、评审结果执行。国际教育学院作为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向奖学金生传达奖学金最终评审结果。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国际教育学院

2021年4月1日